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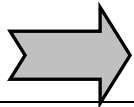
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學金快報第 4 輯 107.09.28

壹、請公布周知，若有合乎申請條件者，請即至教務處查閱資料，並備妥證件，儘快提出申請。
 貳、每一申請個案，至遲在本表所訂截止日前送達教務處註冊組，俾便進行審核，逾期不受理。
 *除有特別註記外，高一新生皆可以國三成績申請以下獎學金。

序號	獎學金名稱	金額(本校名額)	申請起迄日期	申請條件	承辦
43	沈美紅老師紀念獎助學金	6000	~107.10.05	家境清寒。	曾
44	國立中山大學電機系系友獎學金	5000	~107.10.05	1. 高三自然組學生。 2. 智育學年成績班級排名前25%或具有數理優異表現之具體證明。	曾
45	吳氏宗親獎學金	3000	~107.10.08	1. 吳氏宗親。 2. 智育學年成績85分以上且每科均及格，操行達80分以上者。	萬
46	白曉燕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	5000	~107.10.24	1. 高一新生不得申請。 2. 獎勵對象：警察子女。 獎助對象：因公殉職、死亡、殘廢或受重傷之警察子女。 3. 獎勵部分：學業80分以上，每科均須及格。 獎助部分：學業60分以上，每科均須及格。	曾
47	桃園市獎學金-桃園市政府清寒優秀獎學金	10000	~107.11.02	1. 設籍桃園市6個月以上之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子女，非高一新生。 2. 智育80分以上。 3. 未有曠課紀錄，且功過相抵未受小過以上處分。	萬
48	桃園市獎學金-吳鴻麟先生、沈周阿蘭女士獎學金	10000	~107.11.02	1. 設籍桃園市6個月以上，非高一新生。 2. 智育80分以上(身障生60分以上)。 3. 同前3。	萬
49	桃園市獎學金-許李端女士、劉興荖夫婦優良學生獎學金	10000	~107.11.02	1. 設籍桃園市6個月以上，非高一新生。 2. 智育80分以上。 3. 同前3。	萬
50	桃園市獎學金-吳鴻森先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	10000	~107.11.02	1. 設籍桃園市6個月以上之清寒學生，非高一新生。 2. 智育80分以上。 3. 同前3。	萬

序號	獎學金名稱	金額(本校名額)	申請起迄日期	申請條件	承辦
51	桃園市獎學金- 吳鴻麟先生 獎學金 特殊才藝	符合(一)者 20000 符合(二)者 10000	~107.11.02	1. 設籍桃園市6個月以上，非高一新生。 2. 智育70分以上。 3. 同前3。 4. 音樂、藝術、語文、科學、資訊、體育及技藝表現得名： (一)全國(含)以上比賽個人成績第1名。 (二)全國(含)以上比賽個人成績第2-3名；桃園市級比賽個人成績第1名。	萬
52	澎湖縣清寒優秀獎學金	2000	~107.10.05	1. 設籍澎湖縣6個月以上，家境清寒。 2. 智育75分以上。	萬
53	彰化縣自強優秀獎學金	5000	~107.10.08	1. 設籍彰化縣6月以上，家境清寒。 2. 智育80分以上，德育80分以上，無記過以上處分。	曾
54	高雄市清寒優秀獎學金	2000	~107.10.08	1. 設籍高雄市6月以上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，高一生不得申請。 2. 智育80分以上，功過相抵未受警告以上處分。	萬
55	新竹市清寒優秀獎學金	1500	~107.10.22	1. 設籍新竹市6月以上，家境清寒。 2. 智育80分以上，無不及格科目。 3. 無懲處紀錄。	萬

- 補辦學生證皆需一段時間方可製作完畢且需補卡費，故請同學妥善保管學生證；若遺失請即至註冊組申請補發以免儲值金額被盜用。若需學生身分證明，請至註冊組辦理在學證明。
- 學年學分制成績暨學分核算如下：

學生成績					學分是否取得		補救辦法
上學期	下學期	學年平均	上學期		下學期		
及格	及格	及格	⇒	取得	取得		
不及格	寒假補考及格	及格	⇒	取得	取得		
不及格	不可補考 或 寒假補考 不及格	及格	⇒	取得	取得		
不及格		及格	不及格	⇒	暫未取得	取得	上學期學科重修
不及格		40分-59分	不及格	⇒	暫未取得	暫未取得	1. 暑假可參加下學期補考 2. 重修
不及格		0分-39分	不及格	⇒	暫未取得	暫未取得	未滿40分，不可補考， 全學年科目須重修